

证券代码：835506

证券简称：星博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

收到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博生物”、“公司”);

胡西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薛志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

李旻，时任公司财务总监；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存在违规、遗漏、发生违规资金占用事项。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西陵、薛志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70万元，占挂牌公司2016年期末净资产的1.46%，截至2017年12月25日全部归还。以上行为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规则》第1.4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胡西陵、副董事长薛志刚、财务负责人李旻对以上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鉴于上述事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胡西陵、副董事长薛志刚，时任财务负责人李旻出具监管意见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意见函涉及的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消除，公司治理尚需完善，公司认为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消除，公司认为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进一步吸取教训，更加严格的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完善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二）整改情况（如适用）

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业务规则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披义务，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西陵及薛

志刚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以拆借、占用或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挪用、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369 号）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